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12 舜天债”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特别提示：

1、根据《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2012 年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除非特别说明外，须经代表本期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经通过，对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放弃行使表决权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同样具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含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2016 年 2 月 5 日，南京中院作出（2015）宁商破字第 26 号《民事裁定书》，受理申请人中行崇川支行对舜天船舶的重整申请，舜天船舶进入了破产重整程序。根据《破产法》和《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12 舜天债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到期，并进入加速清偿阶段。由于发行人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天船舶”、“发行人”）丧失对 12 舜天债本息的偿付能力，根据担保协议，担保人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担保人”）承诺提前偿付 12 舜天债的本金和利息。鉴于此，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受托管理人”）作为“12 舜天债”的受托管理人，根据《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2012 年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召开 2016 年第一次“12 舜天债”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6 年 3 月 14 日 9：30~15：00，在该时间段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即视为出席

本次非现场（网络）会议。

2、会议召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非现场（网络）会议。

4、投票方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债券持有人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债券持有人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债权登记日：有权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3 月 10 日。

6、会议审议事项：审议担保人国信集团提前偿付 12 舜天债本金和利息等 4 项议案。（议案全文见附件）

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9514

2、投票简称：舜天债投

3、投票时间：2016 年 3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12 舜天债“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该次债权人会议的议案序号参加表决。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 1	审议 12 舜天债的本金和利息立即到期支付，进入加速清偿程序	1.00
议案 2	审议由担保人国信集团代为支付 12 舜天债的本金和利息	2.00
议案 3	审议由担保人国信集团代为偿付 12 舜天债本金和利息的偿付方案	3.00
议案 4	审议在担保人国信集团代偿 12 舜天债本息后，国信集团享有 12 舜天债项下的全部法律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向舜天船舶的追偿权利	4.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未参加投票，或表决意见填写“3 股”视为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债券持有人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债券持有人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债券持有人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债券持有人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14 日 9: 30 至 15: 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债券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f.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

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 5 分钟即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债券持有人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债券持有人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债券持有人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债券持有人仅对其中一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纳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总数的计算；对于该债券持有人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三、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以每一张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为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2、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发行人的其他重要关联方所持债券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3、除非特别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代表本期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4、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2012 年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5、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后，发行人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

四、其他事项

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以公告方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天前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将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或互联网网站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通知。

附件：本次会议议案

附件 2：本次会议议案

议案一：审议 12 舜天债的本金和利息立即到期支付，进入加速清偿程序。

2016 年 2 月 5 日，南京中院作出（2015）宁商破字第 26 号《民事裁定书》，受理申请人中行崇川支行对舜天船舶的重整申请，舜天船舶进入了破产重整程序。根据《破产法》和《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12 舜天债的本金和利息立即到期支付，进入加速清偿程序。

议案二：审议由担保人国信集团代为支付 12 舜天债的本金和利息。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 12 舜天债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于发行人舜天船舶丧失偿债能力，担保人国信集团代为支付 12 舜天债的本金和利息。

议案三：审议由担保人国信集团代为偿付 12 舜天债本金和利息的偿付方案

进入加速清偿程序后，12 舜天债的本金和利息兑付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17 日；12 舜天债应付本金为 7.8 亿元，利息计算期间为 2015 年 9 月 18 日至 2016 年 3 月 16 日；年利率为 6.6%，按天计息。

议案四：审议在担保人国信集团代偿 12 舜天债本息后，国信集团享有 12 舜天债项下的全部法律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向舜天船舶的追偿权利。

担保人国信集团代偿 12 舜天债本息后，国信集团享有 12 舜天债项下的全部法律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向舜天船舶的追偿代付 12 舜天债本息的权利。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12 舜天债”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